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25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對於被告「吳瑞庭即吳福春即吳彥毅之法定繼承人」之訴。

理 由

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□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內所列被告包括「吳瑞庭即吳福春即吳彥毅之法定繼承人」，惟未表明該等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復未舉出足資辨認其為何人之具體特徵，致本院無從確定上開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然因上開欠缺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對於上開被告之訴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誼

03 附表：
04

「吳瑞庭即吳福春即吳彥毅」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繼承系統表，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姓名、年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陳明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。